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引贵 _____

燕长海 _____

冯美斌 _____

2016 年 1 月 22 日